

# 前途與抉擇：香港淪陷後流亡學生安置問題研究（1941-1944）

鍾元澤 \* 張曉輝 \*\*

**摘要** 1941年香港淪陷後，許多學生失學流亡於內地，國民政府和汪偽政府都採取了相應的措施進行安置。雖然雙方都採取了接待收容、增加學額和頒發救濟金等措施，但具體的內容卻不盡相同。立足於這個特定的時間和場合，通過比較分析兩者在安排香港學生的措施上，可以得知兩者的安置工作並非是單純的政治對抗，更涉及了如何客觀地評價國民政府與汪偽政府對香港難民的救濟活動等問題。

**關鍵詞** 安置；香港學生；國民政府；汪偽政府；抗日戰爭

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大批香港學生因戰事影響，失學流亡於內地。國民政府和日本扶持的汪精衛政權（國民政府稱之為“汪偽政府”，以下簡稱“汪偽”）都對他們進行過接收與安置。學界對香港淪陷後學生撤入內地這一歷史事件雖有關注，但研究重點放在中國國民黨統治區（簡稱“國統區”）內各校接收香港學生及香港學生在國統區內生活學習的情況。<sup>1</sup> 而對汪偽政府也曾嘗試安置香港學生的關注相對闕如。香港淪陷後，國民政府和汪偽政府針對如何妥善安置香港學生都曾頒佈和實行過一些政策及措施。個中有兩點值得追蹤：其一，我們在研究中容易陷入當涉及國民政府與汪

偽政權共同參與的歷史場域，二者必然發生劇烈之政治對抗的預設裡。研究者要趨避此種干擾，了解各種特殊案例不啻為一種解決手段。其二，戰爭中食不果腹的流亡學生，投向國統區或者淪陷區，是否或因此便斷言他們選擇了抵抗或者投敵？加拿大學者卜正民就此提出：“身處亂世的人們，也許沒有多少時間和精力來思考自己行為的意義，只是盡最大努力為自己及為周圍的人活著。”<sup>2</sup> 這對抗戰時期難民救濟問題的研究不無啟發意義。鑒於此，筆者嘗試將國民政府與汪偽政府安置流亡學生的史事從抗戰史中剝離出來，並對之進行比較研究，進而辯證地分析與評價，藉此提供一個實證的案例。

## 一、國民政府與汪偽政府安置流亡學生的緣由

1941年底，日軍攻佔香港。香港大學被迫停

\* 鍾元澤，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 張曉輝，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

課，校舍被日軍侵佔，大批儀器設備、圖書資料被洗劫。<sup>3</sup> 由於多數學校被戰事影響，教育完全停頓，大批學生因之而失學。從1942年1月底開始，不願放棄學業的學生，陸續結伴夾在難民潮中逃往內地，尋求機會繼續求學。然而滯留廣東的他們卻遇到許多困難，迫切需要救濟。據《申報》稱，港澳兩地約有24,000名僑生，<sup>4</sup>自香港淪陷後，“搶救僑生問題深為各方面注意”<sup>5</sup>。

為何搶救流亡學生，有兩點應該很明確。第一，國民政府與汪偽政府對流亡內地的學生進行安置，是一種政府應盡之責任。國民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承擔起收容責任是理所當然的。而當學生流亡至淪陷區內，基於汪偽政府自詡“合法的國民政府”的宣傳基調，安置學生也是必需的。退一步來說，政府對安置流亡學生“不作為”，勢必引起國內外輿論的責難，自毀形象。第二，兩方將如何安置流亡學生，其實存在著一種微妙的角力。

對國民政府而言，1940年廣東省為就近培養專門人材而開展“大學歸省運動”，勸說因廣州淪陷而散走後方或港澳的學校回遷粵北，<sup>6</sup> 其後省府所在地曲江縣所擁有的學校直達228所（包括大學4所，中學10所）。<sup>7</sup> 廣東省的教育亦因此恢復了一定的元氣，有能力收容香港學生。香港淪陷之前，國民政府教育部長陳立夫表示：“本人就平日之觀察，深知一旦軍事發動，南洋群島、緬甸及香港等地之淪陷，因而影響各地之僑民教育，並使僑生處於困苦顛沛之境，均不易或免，故教育部於奉行七中全會之提示，‘注意僑教視導’，派遣緬甸、港澳等區僑教視導人員之時，在各該員出發之前，曾再三諄囑，萬一戰事不幸波及各該區域，各該員必須儘量協助僑生退入國境，以符中央搶救青年之旨，並應補助其用資，解決其交通之困難。入國境後，即比較易於救濟，並可得繼續求學。”<sup>8</sup>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則認為，此事“關係重大，倘不努力爭取，則千餘萬僑胞，將為敵有也”。<sup>9</sup> 可見，國民政府從中央到地方都認識到安置香港學生意義重大。

對汪偽政府來說，它的領導成員和主要幹部脫

胎於國民政府的主和派，深知“華僑經濟為抗戰的源泉”。<sup>10</sup> 1940年，汪偽廣東省政府甫經成立，就對廣州的教育進行恢復，並於次年宣佈成績：新設置了省立中學七所，八桂中學、嶺嶠中學、執信中學、復興中學、明德中學等名校陸續遷回廣州復課。同時派員往港澳地區聘任了一批各原校教職員回廣州服務。<sup>11</sup> 復興中學更宣佈“一般港澳之失學青年，亦多前往該校報名云”。<sup>12</sup> 汪偽立足於所謂“初具規模”的教育實力，倘若爭取到香港學生的支持，對其擴展僑務工作，撼動國民政府在國內外的正統地位，其意義也是不言而喻的。出於雙重考慮，汪偽政府也有安置香港學生的打算。

## 二、國民政府安置流亡學生及對日偽的防範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即將安置香港學生提上了日程。1941年12月16日，廣東省臨時參議會通過了《救濟太平洋戰爭後回國的難僑、港胞和僑生及義童》等決議案。1942年1月1日，廣東省緊急救僑委員會成立，並頒佈《工作計劃大綱》，宣佈救濟對象為：“逃難返國的僑胞、省內的僑眷及原在省內各校就讀且一向依賴僑匯的僑生。”針對香港學生陸續流亡廣東的情況，1月5日，教育部特致電廣東省教育廳，“飭將辦理收容登記港澳及海外歸國員生，隨時報部核奪。”3月，再令廣東省教育廳“派員赴三水等五縣照料港澳撤退員生，其活動費用均在前撥之救僑費中開支。”<sup>13</sup> 可見，國民政府對安置香港學生已有相應的舉措和預定方案。歸納如下：

其一，資助僑港立案學校回遷。1938年10月廣州淪陷後，國民政府在香港擁有嶺南大學等數十所僑港學校。國民政府為避免這些學校的學生（包括香港學生）也陷入流離失所的境地，下令各校遷徙回內地。事實上，這項計劃在1941年12月之前就已經展開了，僑港的師生按照計劃安排，分批陸續撤往粵北。這些學校內遷需要一筆不菲的費用，國民政府亦將納入考慮之中。先是廣東省有組織地墊資予嶺南大學等校，致使其順利完成遷校

## 中外史事

計劃，再準備專案轉呈中央賑濟委員會及教育部等有關機構協助救濟。在此項行動之中，國民政府對回遷的大學就共發給設備補助費125萬元，其中國民大學30萬元，廣州大學50萬元，嶺南大學45萬元。<sup>14</sup>換而言之，國民政府基本保證了學校回遷能夠資金充足。

僑港立案學校回遷一直持續到4月。據統計，單是“脫險歸來的中學生就達2萬人”。<sup>15</sup>這些學校在安排妥當後，也積極參與後續的安置工作，如回到粵北坪石的嶺南大學允諾接收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他們由此得以“源源不斷來院修讀”。<sup>16</sup>

其二，在沿途交通要點設置香港學生接待站。1942年1月以後，香港學生流亡內地數量增加。一方面僑港學校內遷已經從派出小部分人員試探性撤出階段進入了有序的分批次撤退階段，另一方面日軍在其“歸鄉生產運動”中強制驅趕香港平民的力度加大，這使更多的香港學生淪為難民。鑒於此，廣東省教育廳針對流亡學生的回省方向，在原有難民收容所的基礎上，再度派員在惠陽、三水、豐順、台山、茂名五個主要地點協助辦理救濟，又在沿途分段設置了24個專門接待學生的站點。<sup>17</sup>在動盪的戰亂環境下，廣東省政府為維護學生返回內地免遭到盜匪打劫，特意派出武裝人員在必經路線駐紮，“分區分段負責守望，維護治安”，並對被劫案限令一星期內破案，否則出資賠償。<sup>18</sup>在取得階段性進展後，國民政府進而對部分基層人員盤剝學生的情況進行了處理，凡擅收保護費者概“以盜匪論罪”，並將救濟不力的惠陽縣長撤職查辦，以爭取香港學生。<sup>19</sup>

其三，增加學額和頒發救濟金。1942年2月11日，廣東省命令各縣市政府對在各地接待站登記的學生進行妥善安置，“其志願返回原籍就學者，應相應指導其行程，並飭屬妥為保護回抵原籍，後應由縣府分別介紹於當地公立學校，按其程度編級肄業，各校班級並准儘量充實。”並保證如果現有中學經擴充後還是無法完全容納，各校可以向省政府再申請專項經費。中學以外，如中山大學等高校亦務必擴充僑生先修班來容納學生。<sup>20</sup>當學校因安置

學生已經達到飽和的時候，教育部決定在廣東坪石與樂昌新設兩所國立中等學校——第二僑民師範和第三華僑中學，分別撥給兩校的開辦費和年度經費25萬元。廣東省政府又在教育部的基礎上，撥出約14萬元的專項經費，在各省立中學增設了高中32班，初中102班。此外計劃在新興、雲浮，茂名、豐順，河源等5縣，分期新設5所臨時中學，各校含高中6班，初中9班。<sup>21</sup>又設法延聘了一批自香港回來的學者。中學方面，廣東省教育廳飭令各省立學校設法安置原有的戰時教育工作團增收的人員，另增戰時教育工作隊，<sup>22</sup>雙管齊下，為回遷的學校提供有力的師資支持。

教育部宣佈“救濟金……要皆採因地制宜之便利，固無分畛域也”。<sup>23</sup>隨後國民政府將救濟對象的範圍定為“每名在校的華僑教員和學生及海外歸來的僑生”，規定每名大學生可獲得救濟金200元，中學生100元。針對個別學校的特殊申訴，如嶺南大學稱“現本院僑生困苦非常，內地既無親戚朋友，亦鮮少通貨，無門援籟乞人，饕餮莫繼，囊囊俱空，迫得將衣物典押，並日而食，非不自惜其身，而經濟來源斷絕，莫可為何”，又追加香港學生“比照戰區學生待遇核給貸金”的待遇。<sup>24</sup>

其四，為警誡教師附逆而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國民政府在安置香港學生的工作中，與汪偽政府決非毫無交集，相反，卻存在一種微妙的角力，如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部分條款的事情上。

早在1941年12月3日，廣東省政府就接到新會縣的呈請稱，偽縣長鄺挺生登場後為厲行奴化教育，不惜以“厚重聘金引誘意志薄弱之知識分子充任教師”。報告認為他們對“本縣教育前途之影響甚大”，為補救起見，除了儘量提高教師待遇外，“擬請鈞府通令，一般知識分子如有甘受敵偽利用在敵佔區擔任實施奴化教育者，一律以漢奸罪論罪，用資警戒”。當時國民政府行政院將其“指復在案”，並函請司法院解釋，按下不提。

次年2月，發生了香港淪陷後存在未及撤出並滯留香港的教師，而汪偽政府正在嘗試和這批教

師接觸，並已聘任若干教師，帶走不少學生等情況，國民政府斷然宣佈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認定“一般知識分子如有甘受敵偽利用在敵佔區擔任實施奴化教育者……該項教育如係以反抗本國為主旨，即屬通敵而圖謀反抗本國，”<sup>25</sup>以警誡未及從港九地區撤離且意志薄弱的中國教師帶領學生投奔汪偽政府。

其五，與香港大學臨時協濟會合作。在得到國民政府安置的香港學生群體裡，香港大學學生是特殊的一群。香港大學既是香港淪陷前唯一的高校，又是香港淪陷後停辦、學生無法成建制撤退的學校之一。它的學生得到國民政府的安置，是通過香港大學臨時協濟會來完成的。

1942年3月，流亡至重慶的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王國棟（Gordon King）向國民政府申請救濟港大學生。4月，國民政府應王國棟之請，成立以中英文化協會總幹事杭立武為首的香港大學臨時協濟委員會。委員中除國民政府代表外，尚有英國駐華大使館官員費喧（T. J. Fisher），香港大學教授許乃波、王國棟等人。<sup>26</sup>該委員會主要與廣東省教育廳一道負責港大學生收容工作，並與各高校聯繫，使它們盡可能接納港大學生借讀。事後看來，國民政府上至中央，下至地方無不為其提供便利。如廣東省教育廳發佈《廣東省救濟港澳及海外回國之學校員生暫行辦法》，就提出了專門針對港澳及海外大學生的規定：“除由教育部指派學校收容外，必要時由本廳指定專上學校增班收容之。”<sup>27</sup>5月25日，教育部更正式發文訓令各高校接納港大學生。<sup>28</sup>

香港大學臨時協濟會適時成立，對安置香港學生無疑是效果明顯的。截止至同年12月，在該會登記的港大學生已經達到278名（後劇增至357名），其中346名港大學生分別被國統區至少15所大學接納。這346名學生之中，有330名學生是經由該會聯繫的。<sup>29</sup>該機構的存在，促使香港大學學生得到了更為妥善的安置。如黃秀貞等15名香港學生星夜兼程，奔赴粵北。<sup>30</sup>因得香港大學臨時協濟會介紹之便利，中山大學在兩日後即造冊

上報，為新入學的香港學生申請了特種救濟金。<sup>31</sup>

### 三、汪偽安置流亡學生及對國民政府的干擾

1941年12月29日，汪偽廣東省政府下令“保護港九回鄉難民”。次年1月1日，派員會同偽寶安縣長赴深圳設立辦事處，“辦理指導難民回鄉及一切散賑事宜”。<sup>32</sup>汪偽政府先後在深圳及太平鎮兩地設置難民辦事處，除廣州市區由賑務分會負責外，寶安、東莞、番禺、中山、惠陽、新會等各偽縣政府亦相應奉命成立機構，接收學生。<sup>33</sup>3月17日，為擴大救濟和收容力度，專門在廣州成立了偽僑務委員會駐廣州辦事處，旨在“處理僑民之移植、保育及便利指導、監督僑民出入口”，並負責“華僑子弟回國昇學之指導事項。”<sup>34</sup>5月，因“汕頭地方，僑務又極其繁重，一切工作，勢不能一日中輟”，又將特派員駐汕頭辦事處陞格為僑務委員會駐汕頭辦事處。<sup>35</sup>廣州和汕頭都是僑生回鄉的重要城市，汪偽將兩個辦事處安置在此，與深圳互為犄角。顯然，偽政府對救濟香港學生亦有一定的部署：

第一，對香港學生提供入學優惠。汪偽依託其事先規復的中學，以保送、插班、轉學乃至免費學位等方式吸引香港學生。如對在求學年齡無力就學的香港青年，將其分送各級學校肄業並補助費用。復興中學聲稱：“不少青年學子中途失學，為救濟此項失學子弟藉免傍徨起見，乃於中學部為此輩增設高初中各一班，附屬小學，增設二班，所有各插班生學費，均予豁免，以示優待。”<sup>36</sup>還對外宣佈，各校已經“遴聘富有學識經驗教師擔任教席，務期學生知識得以充分發展”。<sup>37</sup>

此外，汪偽報紙渲染出大批學生來廣州繼續求學的態勢，引誘香港學生安心投奔。如1942年1月13日，對廣東大學附中的報導稱：“近日以港澳及四鄉返市學子日見增加，而請求入學者為數甚眾。”<sup>38</sup>1月28日，華南計政學校“報名投考者，異常擁擠云”。<sup>39</sup>其次，委派前香港知用中學校長蘇熊瑞，在廣州設立免費補習學校，專門針對部分

## 中外史事

香港學生“上學期功課，既未完成，不易轉學，若於下學期插班，則省中各校，又無春季班可資銜接，對於轉學方面，深感困難”的情況，為他們補習，以順利和正式學校課程銜接。<sup>40</sup>

在接收學生的工作上，汪偽對來穗香港學生的學歷一概予以承認，甚至遺失證件者亦可免試錄取。廣東大學在招生啟事宣稱：“香港陷落後，該地大學生之失學者為數不少，為使彼等有繼續求學之機會起見，決定於卅年度下學期各學院均招收轉學生，曾在港地各大學修業而有證明文件者，盡可儘量收容，以宏造就。”<sup>41</sup>事實上，該校“招收學生可以免試入學，證件可以補交（其實入學以後就算了）。”<sup>42</sup>

第二，攔截、甄別港校港生和招攬教育機構到穗。國民政府的僑港學校分批撤退，行進途中要經過日偽所控制的區域。對此，汪偽在交通要點設置障礙，攔截各校負責人和香港學生。其時搜索之嚴，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也不得不化妝混在難民之中偷渡回內地。<sup>43</sup>

1942年初，日軍佔領當局宣佈香港九龍一帶由日本軍政機關管理。依仗日軍，汪偽將搜索之計發揮到極致，宣稱：“凡欲旅行該地區，無論何國國籍者均應先行徵得日本華南軍事當局許可。”返回內地者，必須持有汪偽所頒發的路引證件，否則按通匪論處。<sup>44</sup>1月9日，該項措施進一步加強。汪偽對轄區內的所有旅館厲行戒嚴令，頒佈新的《取締旅館規則》，對舊有已註冊的旅館進行背景審查和住客登記。<sup>45</sup>

為防止進入淪陷區的學生“投奔渝方”，偽政府於1月17日令轄區內的難民收容所，“應按日分上下午兩次派員前赴該所查證新收難民，分別男女小童數目，登記列表”。同時，告知凡收容港九人士的戶主必須“向分局報告登記”，登記之後，偽警局亦會每天兩次派警登門核查。<sup>46</sup>這樣從難民中甄別出流亡學生。

除在途中攔截僑港學校外，汪偽也嘗試派員前往香港接觸滯留的教育機構。香港淪陷方才數天，偽教育廳長林汝珩就親自前往香港邀約滯留的陳煥

鏞教授及中山大學植物研究所師生至廣州服務。<sup>47</sup>據1942年1月18日偽《中山日報》刊登廣東大學的消息，“自香港淪陷後，往日居留該地之國內科學研究專家，及知名學者，均陸續歸來本市，聞該校聘請為教授者，亦有多人。”<sup>48</sup>由此可以推測汪偽此舉取得了一定成效。

第三，修改貸金制度以吸引香港學生。1942年2月10日，汪偽行政院修正《僑務委員會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暫行辦法》，稱凡向本會申請僑生貸金，在中等學校肄業的僑生，每月以國幣40元至60元為限，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每月以國幣50元至70元，並於2月14日正式下發。<sup>49</sup>2月21日，又訓令“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兩萬元由三十一年度（1942年）救濟費項下照數撥交，”<sup>50</sup>以保障香港學生入學後不致陷入經濟困難的境地。除正式的貸金外，廣東大學更是延續了以往既有之豐厚獎學金制度：“本校獎學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每月給予國幣50元，乙種每月給予國幣30元。乙種獎學金，暫定文學院30名，法學院30名，理工學院20名，農學院20名。”<sup>51</sup>該校辦學不足5年的歷史當中，前後只有4屆畢業生，總數不過200人左右。<sup>52</sup>籠統地計算，獲獎比例為1：4，4人之中即有1人獲獎。每名學生除獎學金與救濟金外，每月還可得30元的補助金。<sup>53</sup>

值得注意的是，汪偽政府不僅撥資救濟歸國的學生，還延續了1941年的僑生政策，即對其中少量傾向所謂“和平運動”的學生，予以特別招待，期望通過他們“思想的轉變”，去“影響整個華僑的心理”。<sup>54</sup>如廣東大學所招收的學生熊建章等，這些學生多是身份特殊者（出任偽校教職的教師子侄和舊時學生）。<sup>55</sup>這些學生之所以被當時條件較好的廣東大學所錄取，不能否認有此緣故。

### 四、國民政府和汪偽政府安置措施之評析

1942年是香港學生逃亡內地最多的一年，國民政府和汪偽政府都對他們進行過收容和安置。比較雙方的安置工作，二者互有長短，亦有異同。

首先，就安置措施而言。國民政府和汪偽政府對香港學生採取接待收容、頒發救濟金、擴充班額等安置措施。從流亡學生的處境來說，香港淪陷後，他們散走內地，失學無依。這些學生大都來自因受戰事影響而停辦的學校，在逃亡過程中，他們和普通難民別無二致。政府將他們從普通難民中甄別出來，給予特別安置。這種做法保證了香港學生的人身安全，是必需的措施。同理，頒發救濟金、擴充班額促使學生復學等後續措施在不同程度上達到了安置香港學生的目的。儘管是不同性質的政府，但客觀地說，它們的工作改變了一部分香港流亡學生的際遇，使他們安頓下來繼續求學，不能否認這個事實的存在。

其次，對比雙方的工作條件，可謂各有優劣。處於珠江三角洲較發達地區的汪偽政府在行政效率、辦學條件、資金經費等方面，無疑比身處粵北山區的國民政府居於優勢。它採取的措施都是在日軍於粵港兩地佔取軍事優勢的背景下實行的，諸如推行戒嚴令、招攬僑港學校等等，這使措施得以貫徹的可能性大大提高。又如國民政府需要香港學生出具或補辦證明，汪偽政府大約考慮到流亡內地的香港學生多數出自於國民政府粵教廳登記之僑港立案中學，如強要學生出具證明，不啻於將他們推向國民政府一方。所以對他們放寬限制，免繳證件。此舉雖受限於客觀條件，亦有取巧之處，但能擴充收容範圍，對學生亦是有益的。

國民政府安置香港學生過程中一直受限於交通不便，經費困難及教育設施殘缺等客觀因素，難以保證學生能夠得到完全妥善的安置。如鄭澤隆的研究就表示：“省政府為救濟僑生而舉辦的學貸和僑貸業務，多因‘手續繁雜，或需富商作擔保’，令許多學生望而卻步，而經過層層盤剝，可以發放到學生手中的並不多。”<sup>56</sup> 接收不少香港學生的嶺南大學“條件異常艱苦，物資短缺，宿舍擁擠，幾個學生共用一張桌子”。更有甚者，有些學生因為國統區藥物缺少，死於疾病。<sup>57</sup>

儘管如此，國民政府卻也擁有對於汪偽的優勢。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即不遺餘力地在香港

宣傳愛國思想及揭露日偽暴行。加諸國民政府是中國的合法政府，在輿論上能引起廣泛同情和認可。對此有專門研究的蔡榮芳認為：“汪偽對日姑息的‘和平建國運動’，很難得到一般香港民眾的認同，汪派在香港的勢力，只不過是一批特務做情報工作、收買黑社會三合會幫會人馬的支持，以及一些報人出版幾種報紙，發表一些‘和平救國’的‘愛國’理念而已。”<sup>58</sup> 香港淪陷後，這些觀念激發了香港學生的民族意識和愛國情緒。畢竟汪偽政府是一個傀儡政權，與當時人人不齒的“漢奸”形象掛鉤。學生前往淪陷區，終究心懷芥蒂。國統區的物質條件雖弱於淪陷區，粵北山區的環境也不可能比廣州市區舒適，但在流亡學生眼裡，國民政府是一個奮起抗爭的抗日政權，具有崇高的形象。

此外，在汪偽收容和安置流亡學生之時，日本南進的既定計劃已經展開。大量僑產被徵軍用，特別是吞噬香港可以維持3年之久的糧食儲備，將95萬擔存米運走80萬擔充作軍米，引發了糧荒。為緩解糧食壓力，日本開展強迫香港市民回省的“歸鄉生產運動”，用欺騙、脅迫或強制的手段驅趕香港市民，導致平民非正常死亡人數劇增。<sup>59</sup> 日本並不會重視支持汪偽救濟香港學生，汪偽要發展僑務就更無從談起了。而香港學生對“侵奪僑產”和“歸鄉生產”是有切身體驗的，容易產生同仇敵愾之感。當兩者同時作用於流亡學生身上，即使汪偽開出的條件再優惠，也不會成為他們的第一選擇。

最後，比較兩方政府最終安置的香港學生人數。據國民政府廣東省教育廳統計，僅1942年7-8月間，在該廳登記的香港學生即有香斯偉等553人。<sup>60</sup> 截止至12月，除大學生及待業生外，尚有中學生325人。<sup>61</sup> 此外，僑港立案學校回遷的行動一直持續到4月。據統計，單是“脫險歸來的中學生就達2萬人”。<sup>62</sup> 從香港大學臨時協濟會遞交給國民政府教育部的報告得知，1942年12月前在該會登記的港大學生已經達到278名（後增至357名），346名港大學生先後被國統區至少15所大學接納，其中330名學生是經由該會聯繫的。<sup>63</sup>

投奔國民政府一方的香港學生有著強烈的民族

## 中外史事

意識，此中愛國事蹟不勝枚舉。如1942年初，20餘名香港學生在王國棟的帶領下，經過四五個月的長途跋涉，抵達成都華西大學，尋求借讀機會。至1944年曲江淪陷，又有8名嶺南大學的香港學生致信華西大學說：“曲江疏散，敝校奉令停課，生等疏散抵桂，咸感彷徨無寄。生等家本港澳南洋，自太平洋事變後隨嶺南大學遷回祖國，繼續在孫逸仙博士醫學院修業。今逢此變，惟恐所學難成，再嘗失學之痛，且貴校創立迄今，成績卓著，生等渴望已久，故懇請鈞長准予轉學貴校醫學院，以求繼續所學。”<sup>64</sup> 在華西大學畢業且留校任教的楊振華針對就讀華西大學醫科的香港學生生活學習情況說：“（他們）一提到日本人，無不咬牙切齒；他們一腔愛國熱忱，傾注於學業中，不論上課、討論、實習、查房、寫病歷極其用心、認真。”<sup>65</sup>

汪偽政府方面，以專為收容港澳失學青年所設置的（偽）廣東省立臨時中學為例，“聞該校報名人數凡五百四十餘名，取錄者計三百二十餘名，惟連日港澳學子陸續回省要求，該校設法收容者紛至沓來，該校仍在設法收容中”。經筆者依據錄取學生名單統計，合328人。<sup>66</sup> 大學生方面，（偽）廣東大學截止至1942年12月，錄取了鄺善萍、陳紹舜、熊建章等47名從香港撤出的學生，其中陳紹舜肄業於香港大學，伍慶常、傅奉賢修業於嶺南大學，張國歡肄業於廣州大學，何志中畢業於廣大計政班，何宏來自於嶺南大學，餘者均為高中

畢業生。至於廣東大學附屬中學在1942年僅僅接收了一名中學生。<sup>67</sup>

兩相比較之下，國民政府所安置的香港學生人數遠超汪偽政府。可見，當時一般的香港學生雖然接受過港英殖民地的教育，但在落難之時仍能秉持正義之心，保持民族氣節。即使汪偽政府許諾給予他們的待遇更為優厚，但在大是大非面前，絕大多數人寧願選擇繼續顛沛流離，也不願意接受嗟來之食。

### 結語

綜上，香港淪陷後，國民政府與汪偽政府為安置流亡學生而制定了相關的政策、措施。國民政府的安置工作儘管受限於戰區交通不便，經費困難及教育設施殘缺等不利因素，但是依然負起了中國合法政府的責任。此舉不單使學生結束流亡繼續求學，同時免於接受日偽奴化教育，也提昇了抗日政權的國際聲望和抗日軍民的士氣，更對汪偽政府形成了有力的回擊。至於汪偽，其安置流亡學生的工作，對香港學生的人身安全和復學雖有一定的作用，但究其本質是為傀儡政權服務的。而對於部分進入偽學校裡就讀的學生，不能對其過度苛責，而從戰後國民政府開展的偽校學生甄別運動中看，決非明智之舉。這也是一個值得繼續探究的話題，或可相機另撰一文再作探討。■

註釋：

1. 如冀滿紅、趙金文：《略論抗戰時期的南京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東南亞研究》2014年第3期；李均：《抗戰時期香港大學與內地大學互助史略》，《現代教育論叢》2013年第3期；曹必宏：《日據時期的香港殖民教育》，《抗日戰爭研究》2006年第1期；曹必宏、夏軍、沈嵐：《香港學校的內遷及師生回國》，見宋恩榮、余子俠主編：《日本侵華教育全史》，第三卷“華東華中華南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74—477頁；張麗萍、郭勇：《抗戰時期成都華西壩的港澳學子》，《文史雜誌》2004年第3期。
2. [加]卜正民著，潘敏譯：《秩序的淪陷：抗戰初期的江南五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第vi頁。
3. 比爾·哈里森：《最初的五十年：1911-1961》（B. Harrison, *The First 50 Year: 1911-1961*），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62年，第64頁。
4. 民國時期港澳地區是外國葡葡殖民管治地，港澳學生在當時語境下被納入了僑生的範疇裡面。
5. 《粵教廳派員接待港澳僑生》，《申報》，1942年2月12日。
6. 黃麟書：《廣東政治新階段的教育》，《廣東政治》1941年第1卷第1期，第42頁。
7. 《曲江全縣學校共二百廿八所，內有大學四所，中學十所》，《教育導報》1942年第24期，第18頁。
8. 陳立夫：《一年來僑生的救濟》，《華僑先鋒》1942年第5卷第3期，第6頁。
9. 朱振聲編《李漢魂將軍日記》，上集第1冊，香港：香港聯藝印刷有限公司，1975年，第282頁。
10. （汪偽）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編《僑務季刊》1941年第2卷第3期，第18頁。
11. 陳嘉謨口述，黎思復整理：《廣州淪陷時期前後見聞雜記》，載李齊念主編：《廣州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4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256頁。
12. 《設立復興中學，分期招生》，（汪系）《中山日報》，1940年7月14日。
13. 方俊、熊賢君：《香港教育通史》，香港：香港齡記出版公司，2008年，第240頁。
14. 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粵港澳近代關係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6頁。
15. 《教育消息》，（蔣系）《中山日報》，1942年3月11日。
16. 《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關於請僑務委員會廣東僑務處救濟本校港澳及海外僑生等情的公函》（1942年4月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20-5-54，第134-135頁。
17. 《粵教廳派員接待港澳僑生》，《申報》，1942年2月14日。
18. 參見鄭澤隆：《李漢魂與抗戰時期廣東救護僑述評》，《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3期，第29頁。
19. 朱振聲：《李漢魂將軍日記》，上集第1冊，香港：香港聯藝印刷有限公司，1975年，第290頁。
20. 《省政府電飭港澳及海外撤退歸來之學生收容辦法仰即遵照其報由》（1942年2月11日），廣州市國家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401-9-666，第1頁。
21. 《本廳積極籌備增設班校收容僑生擬具整個計劃分兩期實行需費總共一千三百餘萬元》，《教育導報》1942年第24期，第18頁。
22. 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粵港澳近代關係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6頁。
23. 陳立夫：《一年來僑生的救濟》，《華僑先鋒》1942年第5卷第3期，第7頁。
24. 《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關於請僑務委員會廣東僑務處救濟本校港澳及海外僑生等情的公函》（1942年4月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20-5-54，第134-135頁。
25. 《奉行政院核覆關於淪陷區域知識分子擔任實施奴化教育應否以漢奸罪論罪》（1942年2月6日），廣州市國家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401-9-652，第1頁。
26. 參見李均：《抗戰時期香港大學與內地大學互助史略》，《現代教育論叢》2013年第3期，第24頁。
27. 《廣東救濟港澳及海外回國之學校員生暫行辦法》，《廣東教育戰時通訊》1942年第52-53期，第23-24頁。
28. 宋恩榮、余子俠主編：《日本侵華教育全史》，第3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75頁。
29. 克利夫·修斯、張奧偉：《失散與重逢：戰時香港大學》（Dr. Clifford Matthews & Oswald Cheung, *Dispersal and Renewal: Hong Kong University during the War Years*），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42頁。
30. 《國立中山大學關於應香港大學僑生黃秀貞等十五人借讀本校的批文》（1942年8月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20-4-670，第102頁。
31. 《國立中山大學關於請列僑生名冊以便轉送僑委會核發特種救濟費的批復》（1942年8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20-4-628，第55-56頁。
32. 《省府在深圳設辦事處，遣散港九難民回籍》，（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1月1日。
33. 《還都兩年來之廣東省政》，（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3月30日。
34. 《僑務委員會擬請設立該會設立廣州辦事處（附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及開辦費、經臨費概算書）》（1942年2月24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11冊，檔案出版社，1992年，第520-522頁。

## 中外史事

35. 《僑務委員會呈送將該會特派員駐汕頭辦事處改名稱為僑務委員會駐汕頭辦事處（附該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臨費概算書）》（1942年5月5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13冊，檔案出版社，1992年，第132頁。
36. 《復興中學增班收學生》，（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1月4日。
37. 《中華中學校下期增班，招春季始業生》，（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1月11日。
38. 《廣大附中招考插班生》，（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1月13日。
39. 《中日語言華南計政學校開始招生》，（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1月28日。
40. 《本省教育廳設立省立補習學校免費收容港澳失學青年》，（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2月21日。
41. 《省立廣東大學各學院均招轉學生在港地各大學修業儘量收容》，（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1月22日。
42. 陳嘉謨：《淪陷時期的廣東大學》，載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州文史》，第52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47頁。
43. 陳國欽、袁征：《瞬逝的輝煌——嶺南大學六十四》，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4-105頁。
44. 陳鴻慈：《香港九龍地區現由日本軍政機關管理凡欲旅行該地區者均應先徵得日本華南軍事當局許可》（1942年2月28日），廣州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11-22-222，第55頁。
45. 《轄內旅店營業申請登記繳同司理人相片歸證》（1942年1月9日），廣州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7-8-4，第25頁。
46. 《市民如有港九難民留居家內由戶主負責向分局登記》（1942年1月17日），廣州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7-8-462，第6頁。
47. 參見胡宗剛：《抗日戰爭後陳煥鑪為保存植物標本遭受指控案》，《自然辯證法通訊》2014年第6期，第54-57頁。
48. 《省立廣大放寒假下學期推進校務增聘知名學者為教務》，（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1月18日。
49. 《僑務委員會擬具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暫行辦法》（1942年2月10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11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年，第453頁。
50. 《僑務委員會擬請撥發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1942年2月21日），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第11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年，第499頁。
51. （偽）《省立廣東大學學生獎學金章程》（1941年7月），廣東省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5-1-214，第110頁。
52. 陳嘉謨：《淪陷時期的廣東大學》，載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州文史》，第52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41頁。
53. 徐直公：《廣州淪陷時期的教育概況》，載李齊念主編《廣州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7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304頁。
54. 黃小堅：《汪偽政府僑務述評（1940-1941）》，載黃小堅主編《海峽兩岸“華僑與抗日戰爭”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102頁。
55. （偽）《省立廣東大學、理工、文學院一九四三年度學生學籍表》（1944年），廣東省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5-1-216，第88頁；5-1-217，第21-68頁。
56. 參見鄭澤隆：《李漢魂與抗戰時期廣東救僑護僑述評》，《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3期，第31頁。
57. 克利夫·修斯、張奧偉：《失散與重逢：戰時之香港大學》（Dr. Clifford Matthews & Oswald Cheung, *Dispersion and Renewal: Hong Kong University during the War Years*），香港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390頁。
58.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30頁。
59. 參見李光和：《抗戰時期日佔香港的“歸鄉”運動述評》，《民國檔案》2010年第2期，第109-114頁。
60. 《廣東省教育廳致教育部呈》（1942年9月25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國民政府教育部檔案，檔案號五/13320，轉引自曹必宏：《日據時期的香港殖民教育》，《抗日戰爭研究》2006年第1期，第71頁。
61. 《廣東省教育廳致教育部呈》（1943年3月3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國民政府教育部檔案，檔案號五/13320，轉引自曹必宏《日據時期的香港殖民教育》，《抗日戰爭研究》2006年第1期，第72頁。
62. 《教育消息》，（蔣系）《中山日報》，1942年3月11日。
63. 克利夫·修斯、張奧偉：《失散與重逢：戰時香港大學》（Dr. Clifford Matthews & Oswald Cheung, *Dispersion and Renewal: Hong Kong University during the War Years*），香港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42頁。
64. 《華大學籍檔案學生名冊》，轉引自張麗萍、郭勇：《抗戰時期成都華西壩的港澳學子》，《文史雜誌》2004年第3期，第36頁。
65. 參見張麗萍、郭勇：《抗戰時期成都華西壩的港澳學子》，《文史雜誌》2004年第3期，第36-37頁。
66. 《省立臨時中學校 招考新生昨揭曉》，（汪系）《中山日報》，1942年3月15日。
67. （偽）《廣東省教育廳大學類省立廣東大學工、農、文學院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四年度學生學籍表》（1944年），廣東省檔案館藏，民國檔案，檔案號5-1-215，第1-94頁；5-1-216，第85-100頁；5-1-217，第9-105頁；5-1-218，第14-68頁；5-1-219，第4-116頁；5-1-220，第24-129頁；5-1-221，第48頁。